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回购股票过户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4月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已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2018年度提取的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薪酬激励奖金净额，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塔牌集团股票已于2019年4月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9.46元/股，过户股数为3,045,242股。

二、关于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价格定价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

原则上为本次回购的平均价格。当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回购均价时，则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回购股票的转让价格，即10.0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27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在该权益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市场化定价由10.04元/股调整为9.74元/股。

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披露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1,000,000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14日。在该权益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市场化定价由9.74元/股调整为9.46元/股。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累计回购3,045,242股，最高成交价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10.18元/股，成交均价为10.34元/股。

因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回购均价，因此，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专户股票的价格定为9.46元/股。

三、关于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后的锁定期

按照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购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2018年度公司计提的激励奖金净额，2018年度计提激励奖金8,667万元，扣除个税后金额为6,462万元，减去受让公司回购股票款2,881万元，剩余税后激励金额3,581万元将从二级市场直接购买股票或继续受让公司后续可能实施的回购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